

全省统计系统业务培训资料

人口与就业统计

河南省统计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全省统计系统业务培训资料

人口与就业统计



河南省统计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人口变动、劳动力、人口与城镇化统计	1
第一节 各项制度的建立、意义及内容	1
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 《群众安全感调查方案》、《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制 度》的建立	1
二、进行人口变动、劳动力、人口与城镇化调查的意义....	2
三、《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 《群众安全感调查方案》、《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制 度》的主要内容	4
第二节 各项调查制度的组织实施	9
一、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的组织实施...	9
二、全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的组织实施	10
第三节 人口调查质量控制	14
一、为什么要进行人口调查质量控制	14
二、人口调查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	15
第四节 人口调查数据评估	19
一、为什么要进行数据质量评估	19
二、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评估的一般方法和原则	20
三、主要人口数据的评估方法简介	20

第二讲 人口抽样调查抽样基本知识	25
第一节 人口抽样调查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5
一、抽样调查的概念	25
二、抽样调查的特点	26
三、抽样调查的理论基础	26
四、抽样调查的作用	27
第二节 抽样调查的几个基本概念	27
一、全及总体和抽样总体（总体和样本）	27
二、全及指标和抽样指标（总体指标和样本指标）	27
三、平均指标和成数指标	28
四、方差和标准差	28
五、把握程度与概率度	28
六、重复抽样和不重复抽样	28
第三节 抽取样本的主要方式方法	29
一、简单随机抽样	29
二、分层抽样	29
三、系统抽样	30
四、与大小成比例的概率抽样(PPS)	30
五、整群抽样	31
六、多阶段抽样	31
七、目录抽样	31
八、实际工作中的应用	31

第四节 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方案介绍	32
一、总体的描述	32
二、样本设计的主要参数	32
三、样本量	33
四、编制抽样框	33
五、分层	33
六、抽样方法	33
七、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34
第三讲 人口普查的基本知识	36
第一节 人口普查的概况（新中国成立以来）	36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概况	36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概况	37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概况	38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概况	39
五、第五次人口普查概况	41
第二节 人口普查的定义及共性特征	43
一、人口普查的定义	43
二、人口普查的共性特征	43
第三节 人口普查的主要工作及组织实施	45
一、人口普查的准备阶段	45
二、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阶段	54
三、人口普查资料整理和数据汇总阶段	57

四、资料的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61
第四节 人口普查的发展趋势及设想	62
一、世界人口普查的发展趋势	62
二、人口普查发展的设想	64
第四讲 当前我国、我省人口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简析	66
第一节 不同时期人口问题是不同的	66
一、人口再生产一般分为三个类型	66
二、不同人口再生类型下，人口问题也不同	67
第二节 目前的主要人口问题	67
一、人口数量	68
二、人口素质	71
三、人口就业	74
四、人口老龄化	76
五、出生人口性别比	79
六、流动人口	79
七、人口阶层	83
八、贫困人口	84
九、21 世纪中国人口革命	85
第三节 解决人口问题的思路	86
第五讲 劳动统计	88
一、劳动统计的重要意义	88
二、劳动统计工作的内容	90

三、劳动统计的改革	94
附件：劳动统计指标解释	94
一、指标解释	95
二、审核关系	101
三、填报审核要点	101
第六讲 劳动统计季度调查和私营单位调查培训	103
第一节 劳动统计定期报表抽样调查介绍	103
一、调查目的	103
二、我省劳动统计定期报表抽样调查的整体思路	104
三、调查对象	104
四、调查项目及调查表式	104
五、抽样方法和抽样推算	105
六、目标总量的确定	107
七、调查时间	108
八、方法步骤	108
九、组织实施	109
第二节 城镇私营单位工资统计制度方案介绍	109

第一讲 人口变动、劳动力、人口与城镇化统计

人口统计专业，每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季度劳动力调查”和省政府布置的年度“全省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调查实施的主要依据是各项调查制度。

第一节 各项制度的建立、意义及内容

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群众安全感调查方案》、《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制度》的建立

各项调查制度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早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束后就已经开始进行，至今已进行了二十余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在普查年份之外，为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人口变动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为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掌握人口增长情况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而进行的调查。

《劳动力调查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正式建立于2005年（在此之前我们只进行城镇劳动力调查），2005年的调查是与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同时进行的。劳动力调查的目的在于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进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群众安全感调查始于2001年，目的是为准确客观地把握广大人民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反映以及对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的真实感受，及时反映“严打整治”斗争成果，进而找出、找准影响当前

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制度》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县以上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4]8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2004年第55次常务会议的精神于2004年建立的,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是为准确、及时地掌握省、市、县三级人口变动及人口城镇化情况,为各级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进行的一项调查。

二、进行人口变动、劳动力、人口与城镇化调查的意义

纵观古今中外,人口数据都是治国安邦的首要基础,而且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都至关重要。

(一) 人口变动调查的意义

二十多年来,我们通过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并发布了我省年度的人口数据,较好地反映了我省人口增长的客观实际,为制定和检查人口政策、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 劳动力调查的意义

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通知决定我国将在2005年11月进行首次劳动力调查,并明确“各级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力调查工作”。

劳动力调查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搜集就业数据的一项基本统计调查制度,很多国家一个月组织一次调查,也有些国家一个季度组织一次。我国目前一年组织两次调查,分别于5月、11月进行,2008年我们又进行了季度调查试点,分别于3月和8月进行。

做好劳动力调查的重大意义:

1. 有助于政府了解最基本的民情

就业是最重要的民生问题。只有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才能发展,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劳动力调查作为一项直接通过访问老百姓家庭来了解他们就业情况的专项调查,可以最直接、最便捷地反映老百姓在就业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有助于更准确地判断整个经济运行态势

就业既是人们维持生活的基本经济活动，也是整个国民经济赖以维持发展的基本动力。所以，就业情况的变动，可以最直观地反映整个经济运行的好坏。

3. 有利于各级政府制定更加科学的就业政策

努力扩大就业、减少失业是各级政府制定就业政策的主要目标。全面了解就业情况，准确把握就业形势是制定就业政策的基本前提。劳动力调查可以提供全面、系统的就业数量和就业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反映就业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对于政府制定更加科学的就业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 有利于政府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解决就业问题，不仅要靠科学的就业政策，还需要政府提供良好的就业服务。只有准确地了解造成失业的主要原因，才能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劳动力调查，可以更清晰地反映不同人群对就业服务的需求特点，有利于政府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三）群众安全感调查的意义

通过“群众安全感调查”把握广大人民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反映以及对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的真实感受，进而找出、找准影响当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四）人口与城镇化调查的意义

目前，国家布置的1‰人口变动调查不能完全满足我们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1‰人口变动调查只对省有代表性，对市有一定代表性，而对县没有代表性。二是现有的调查制度和报表对人口流动和城镇化问题反映不全面，不能满足各级政府对区域经济的宏观把握和调控；为此，省政府决定建立我省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制度，在全省开展县以上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工作。通过此项调查将获得省、市、县三级的人口主要数据，包括：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当年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城乡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这

些主要数据是反映我省基本省情、市情、县情的重要基础指标；是反映我省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数据；也是我省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和进行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群众安全感调查方案》、《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目前实施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是总结二十多年的经验，不断修订、完善的一个制度。主要包括：总说明；调查内容、表式；填表说明；抽样方案；样本信息核实的工作规则；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地图绘制规则；登记、复查规则；调查表编码规则；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要求；附录。

《劳动力调查制度》仍在不断的修改、完善中。每年11月份的调查与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同期进行，执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季度的调查执行《劳动力调查制度》，主要包括：总说明；调查内容、表式；填表说明；抽样方案；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摸底、登记、复查规则；调查表编码规则；附录。

2、抽样设计原则：

从2006年11月至2010年人口普查前，全国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作为为期四年的整体调查项目进行样本的统筹设计：第四季度劳动力调查和年度人口变动调查结合在一起进行，在四年调查周期内，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样本均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轮换。

年度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各省为子总体进行抽样设计，采取分层、多阶段、整群、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在2006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按照年度样本轮换原则进行抽取：基本保持乡级单位不变；轮换50%的村级单位。

劳动力调查对轮换的要求：

城镇：相邻季度间样本有50%重合，相邻年度的相同季度的样本有

50%的重合。

乡村：相邻季度间样本无重合，相邻年度的相同季度样本有 50% 的重合。

无论城镇还是乡村，当年（如 2008 年）2 季将与前一年（如 2007 年）2 季调查的样本有 50% 的重合，但均与前一年（如 2007 年）4 季度调查样本没有重合

3、调查样本的确定：

样本由国家统计局抽取并下发，各省每次调查核对样本变动情况并报国家局人口和就业司，国家统计局根据上报的样本变动情况，对样本进行确认并反馈各省。

4、调查对象：

(1) 人口与劳动力调查的调查对象：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本户常住人口：

A.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含户口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B.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

C. 住在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D. 住本户，户口待定的人。

本户户籍外出人口：户口在本户，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本户暂住人口：暂住本户，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

不同类型的人，分别在《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中不同的部分进行登记。

本户死亡人口：抽中调查小区内的调查时点前一年内（如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2) 劳动力调查的对象：

被抽中调查小区内的全部 16 岁及以上的常住人口。应在被抽中户登记的人包括:

A. 住本户,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含户口在本户, 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B. 住本户半年以上,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C. 住本户不满半年,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D. 住本户, 户口待定。

调查时点前死亡的人口不调查。调查时点年龄不满 16 周岁的, 但是生日在调查周当月的, 也作为 16 岁人口登记。

5、调查标准时间:

人口变动与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是调查年度的 11 月 1 日 0 时;

季度劳动力调查是 当年的 5 月 15 日零时。

调查周: 指调查时点之前的一个星期: 即 当年 5 月 8 日零时至 5 月 14 日 24 时。

劳动力调查要了解的就是被调查者在调查周内的就业与失业情况。

6、调查项目

(1) 人口变动与劳动力调查项目

按户填报的项目: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常住人口数、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暂住本户,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数、本户在调查点前一年内(如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本户在调查时点前一年内(如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8 个项目。

按人填报的项目

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户口登记地状况、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性质、一年前(调查时点前一年)常住地、是否识字、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婚姻状况、调查时点前一年内(如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生育情况、是否工作、

工作单位类型、就业身份、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未工作原因、是否寻找工作、当前能否工作、未找工作或不能工作的原因、行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目前的主要生活来源 26 个项目；

本户户籍外出人口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外出地状况、外出原因、外出时间；

本户暂住人口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

《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2) 季度劳动力调查项目

按户填报的项目

户编号、户别、本户人数、备注等 4 个项目。

按人填报的项目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状况、户口登记地情况、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劳动、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类型、就业身份、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未工作原因、是否寻找工作、当前能否工作、不能应聘或未找工作的原因、行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目前的主要生活费来源等 21 个项目。

(3) 重点调查指标介绍

A、人口变动调查主要项目

B、劳动力调查主要项目

(详见调查制度的“调查表填写说明”)

(4) 主要数据结果的运用

运用调查数据评估推算全省当年的总人口、常住人口及“三率”；推算全国及全省的“就业率”、“失业率”。

(二)《群众安全感调查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内容：**调查的主要内容有群众的安全感受；影响安全感的主要因素；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心理感受；群众对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满意程度。

2. 调查对象

调查的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

3. 调查时间

调查从当年 11 月 1 日开始，11 月 10 日结束，为期十天

4. 抽样方法

群众安全感调查，以当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样本为载体，抽取当年群众安全感调查的样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样本量由全国统一分配，样本由全国统一组织抽取。在每年度人口变动调查的小区样本中，随机等距抽取所需的调查小区。

在每个被抽中的调查小区中，利用全国人口变动调查所编制的《户主姓名底册》随机等距抽取 15 户。在被抽中的每一户常住人口中，抽 1 名 16 岁以上的人填写《群众安全感调查问卷》。

我省大约抽取 300 个小区、4500 户。

（三）《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人口与城镇化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目前实施的《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方案》建立于 2004 年，这几年我们不断总结经验，不断修订、完善，尤其是在编框、分层、抽样方面，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得《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方案》更加科学、合理、规范。主要包括：总说明；调查内容、表式；填表说明；抽样方案；调查表编码规则；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要求；附录等。（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地图绘制规则、登记、复查等工作我们在总说明中做了详细要求，没有再形成单独的工作细则）。

2、抽样设计原则和样本的确定

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以全省为总体，县级单位为次总体进行抽样设计，各县（市、区）采取分层、二级、整群概率比例抽样方法。全省抽取样本量约 300 万人。各省辖市根据《河南省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抽样设计方案》和省分配的样本量抽取最终样本单位。

3、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是在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符

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全部人口：

- (1) 当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
- (2) 户口在本户，当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

4、调查时点

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当年 11 月 1 日零时，现场登记时间为 11 月 1—10 日。

5、调查项目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户别、本户应登记人数（调查年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户口在本户，调查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本户调查年度出生人数、本户调查年度死亡人数、调查年前一年 11 月 1 日人口数（其中：本户户籍人口、本户常住人口）等 6 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情况、调查时点居住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登记地类型、户口性质、调查年度出生、死亡等 12 个项目。

(3) 按调查小区填报的项目有：调查年本调查小区城乡分类代码；调查年度前一年本调查小区城乡分类代码。

(4) 重点调查指标介绍（详见调查制度的“调查表填写说明”）

(5) 主要数据结果的运用

我们运用调查取得的数据，评估推算各省辖市及各县、市区的总人口、常住人口、“三率”及省、市、县三级的城镇化率。

第二节 各项调查制度的组织实施

一、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 组织方式：每年第 4 季度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与当年人口变动调查结合进行，采用《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同时收集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的信息；采用《群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收集群众对安全问题的反映的信息。

(二) 组织领导: 调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 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 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 派人到抽中的调查小区, 进行入户登记。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三) 组织实施的四个阶段

1、调查准备阶段

样本信息核实、工作布置、选调培训调查、准备物资材料、宣传动员

2、现场调查阶段: 调查摸底、入户登记、复查、非专项编码、事后质量抽查

3、数据处理阶段: 专项编码数据录入、审核、数据上报数据汇总

4、数据推算评估: 评估调查数据、推算主要数据、上报主要数据、共同评估确定、调查工作总结

二、全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 调查组织方式与组织领导

1、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要在当地政府和上一级统计局的领导下, 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 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 派人到抽中的调查小区, 进行入户调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04〕87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2004年第55次常务会议的要求, 发展改革、公安、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完成调查工作, 高标准, 严要求, 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被抽中地区的各有关单位要具体协助, 确保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的数据质量。

(二) 组织实施的四个阶段

调查准备阶段、现场调查阶段、数据处理阶段、数据推算评估。

1、调查准备阶段: (重点讲解调查员的选调、培训、管理和宣传动员)

调查员的选调。调查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 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 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